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9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5日
聲請人	林義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101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2款（聲請人誤植為第2項）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所列舉之逕行拘提之事由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牴觸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（二）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容許法院依自由心證決定有無證據能力，不顧陳述內容之證明力，要求被告自行舉證顯有不可信之情況，顯然過度刁難被告，並違反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（三）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不分情節情重，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未能反映不法行為內涵，顯屬立法恣意，違反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。（四）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不當擴張法官自由心證的範圍，容許其憑直覺辦案，不顧客觀事證，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嚴格證明法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² 三、另按最高法院於107年12月7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，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，應停止適用；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；於107年12月7日法院組織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3年內，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

例、決議，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準用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59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且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；其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

五、復查，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另查，系爭規定二及三雖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於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未查，系爭判例依上開法院組織法規定，雖得依上開大審法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（司法院釋字第154號解釋參照），惟核聲請人所陳，未具體敘明系爭判例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